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集体谈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探索行业集中投保，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承担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5〕13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保障范围）本意见所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职业责任保险），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因承办审计业务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

事务所可以根据业务风险程度和自身发展需要为非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也可附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执业人员健康险等，为自身提供综合保障。

第三条（集体谈判项目的含义）本意见所称职业责任保险集体谈判项目（以下简称集体谈判项目）是指，由中国注

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牵头，把握发挥规模效应的经济规律，代表注册会计师行业与保险公司就职业责任保险基本条款和费率调节机制等进行谈判约定，从而维护事务所合法权益，提升事务所审计风险抵御能力，实现事务所与保险公司“双赢”。

第四条（集体谈判项目的原则）集体谈判项目应当遵循“坚持服务会员、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厘清各方职责、坚持市场化运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等原则。

第五条（集体谈判项目的路径设计）集体谈判项目主要分为组织谈判和投保交易两个阶段。

组织谈判阶段：由中注协牵头，通过公开征集和磋商谈判的程序遴选一家或多家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根据磋商谈判中形成的文字材料和书面承诺制定（各自）保险实施计划，最后由中注协与遴选的保险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投保交易阶段：由事务所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保险公司的保险实施计划，并结合本所实际，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独立与遴选范围内的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向其直接支付保费，由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依据框架协议约定和保险合同内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第六条（框架协议）本意见所称框架协议是由中注协与遴选的保险公司根据谈判结果协商制定，用于明确中注协与保险公司在集体谈判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保险公司的保险实施计划。

第七条(保险实施计划)本意见所称保险实施计划是(各)保险公司根据磋商谈判中形成的文字材料和书面承诺,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风险特点和事务所个体需求,以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保险条款和市场化费率调节机制为主要目标制定形成。保险实施计划构成框架协议的一部分,主要由保险条款、保险服务方案等组成。

第八条(保险条款)本意见所称保险条款是在框架协议约定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险主要事项加以规定,主要包括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责任限额及免赔额、保险期间、追溯期、观察期、保险费、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权利义务、赔偿处理、争议处理等。

第九条(保险服务方案)本意见所称保险服务方案是框架协议约定下的方案,主要包括费率调节机制、保险公司服务团队(总公司及分公司)、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出单、问题澄清、保单批改、理赔周期等)、投保系统对接方案、保单批改流程、保险理赔流程及争议解决路径、定期沟通总结机制、事务所风险管理培训等。

第二章 谈 判

第十条(中注协主要职责)中注协牵头成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注协)代表、职业责任保险专家、事务所代表、律师、会计审计相关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的职业责任保险集体谈判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集体谈判项目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 (一) 制定核心诉求；
- (二) 邀约保险公司；
- (三) 组织磋商谈判；
- (四) 签订框架协议；
- (五) 印发投保通知；
- (六) 建立保险数据库；
- (七) 定期售后评估等。

中注协根据实际操作情况，可以选择通过市场化操作，引入保险中介服务机构，辅助工作小组开展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制定核心诉求）中注协根据事务所关于职业责任保险的主要合理诉求和意见建议，制定由承保范围、费率机制、责任免除、追溯期、理赔服务、争议处理等关键要素组成的核心诉求。核心诉求征求事务所意见。

省级注协协助中注协做好核心诉求制定环节中有关数据和意见等的收集工作。

第十二条（邀约保险公司）中注协按照有关程序标准，通过网站、自媒体等渠道公开发布邀约通知和核心诉求，保险公司认可核心诉求后递交应约回执，中注协根据报名情况筛选一家或多家符合以下条件的保险公司参与磋商谈判：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有5年以上（含5年）承保、理赔职业责任保险的经验；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能力和偿付能力；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中注协发布入选磋商谈判的保险公司名单公告。

第十三条（组织磋商谈判）中注协代表注册会计师行业，根据核心诉求，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和有关程序标准，通过磋商谈判方式遴选一家或多家保险公司承保职业责任保险。中注协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签订框架协议）根据磋商谈判内容，经遴选的保险公司制定保险实施计划，中注协和遴选的保险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用以明确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各）保险公司的保险实施计划。

第十五条（印发投保通知）中注协面向事务所印发关于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通知（以下简称投保通知）。投保通知包括（各）保险公司的保险实施计划和由（各）保险公司指定的区域承保分支机构名单等。事务所根据投保通知自主选择遴选范围内的保险公司和承保分支机构进行投保。

省级注协协助中注协做好事务所投保宣传和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建立保险数据库）为便于集中管理和风险测算，中注协与保险公司联合建立职业责任保险数据库，数据库包括事务所投保基本信息、理赔数据、风险评估等功能。

中注协拥有对数据的完全知识产权和处置权，并对数据履行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定期售后评估）中注协面向投保事务所建立保险公司售后服务反馈机制，根据事务所反馈情况，定期对保险公司的相关资质、条款内容、服务质量、理赔情况进行评估和鉴别，中注协根据评估结果，每三年组织一次集体谈判，对遴选的保险公司和框架协议进行调整，并向事务所公布调整结果。

第十八条（纪检监督）遴选保险公司、引入保险中介服务机构等程序应当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操作，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阻挠纪检监察部门对上述程序的监督。

第三章 投 保

第十九条（事务所自愿参与）事务所应当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集体谈判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干预。

第二十条（总所统一投保）事务所对本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实行统一管理。分所的职业责任保险，原则上由总所统一投保。

第二十一条（事务所投保）参加集体谈判项目的事务所，根据投保通知和本所实际，自主选择遴选范围内的保险公司和其指定的区域承保分支机构进行投保。

事务所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独立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直接向其支付保费，建立相关合同法律关系，独立

行使法律权利、承担法律责任、执行法律程序。

第二十二条（保险公司承保）在框架协议约定下，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向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事务所办理投保手续，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个性化保费协商）在集体谈判项目的保险费率调节机制的基础上，事务所可以根据本所客户基础、内控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等个体因素与保险公司协商保险费率，保险公司根据事务所风险情况等个体因素进行保险费率浮动调整，促进事务所加强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省级注协补贴）有条件的省级注协可以为本地区参加集体谈判项目的事务所提供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激励事务所参与投保。

第四章 保险责任及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保险责任）在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后，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在执业活动过程中，因非故意行为未能履行其业务上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限内，向事务所提出索赔的，依法应由事务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根据保险责任条款的有关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最终表述以保险公司报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条款为准。

第二十六条（诉讼、仲裁和施救费用）发生保险事故后，

事务所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有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发生保险事故时，事务所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合同争议处理）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衔接安排

第二十八条（现有省级项目）现有运转实施的省级集体谈判、统保示范等项目，当地省级注协可继续在本地区组织实施上述项目。

第二十九条（省级集体谈判）区域特征明显、属地功能较强的省级注协，可参照本意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的集体谈判意见，自行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省级集体谈判项目。有条件的省级注协可以配套制定本地区省级集体谈判项目的补贴政策。

第三十条（两级项目选择）事务所可以根据本所实际，自由选择中注协集体谈判项目或本地区省级集体谈判、统保示范等项目。

第三十一条（新老保险衔接）事务所在集体谈判前与集体谈判项目内的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后又参加集体谈判项目的，在征得保险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根据集体谈判

框架协议变更原保险条款。

事务所在参与集体谈判项目前与其他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已生效且无法退保的，可在保险合同到期后参加集体谈判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意见实施后如与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因修改调整而发生不一致时，以修改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意见由中注协负责解释。